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概況	2
財務摘要	3
2015年重要里程碑	4
董事長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書	19
企業管治報告	39
公司資料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概要	130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是港口設備、海上重型機械研發、製造與銷售的大型裝備製造企業，同時也是從事煤炭掘進、採煤、運輸成套設備及中國領先的煤炭採掘成套設備供應商。2009年11月25日，三一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國內產品噸位最大、系列最全、技術最先進的港口設備及工程船舶成套設備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港機產品主要涵蓋港口機械、工程船舶、海工裝備三大業務板塊，已擁有正面吊、堆高機、重叉、輪胎吊、自卸車、岸橋、門座、場橋、高架吊、混凝土攪拌船等16大類150多種規格的港口機械及工程船舶產品。

本集團是國內煤炭機械產品覆蓋面最廣、產品線最豐富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目前本集團能源裝備產品涵蓋聯合採煤機組、半煤岩掘進機、全岩掘進機、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礦用混凝土泵成套設備等井下和露天煤炭採掘設備。本集團推廣一體化設計與製造的聯合採煤機組和刨煤機組，是國內首家提供採掘一體化解決方案機成套設備的公司，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煤炭企業單機設備與製造的模式，引領行業產品成套化，智能化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作為引領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在研發方面取得矚目成果。完成港口機械產品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並大大提高了產品的自動化程度；完成地下軟土DSW90項目立項及總體方案設計；完成純水液化支架方案並開展試驗；完成SYR200Z、EBZ260Z隧道掘進機的研發設計；實現礦用車輛的技術升級，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成功下線並進行工業試驗；天然氣LNG-CNG合建站產品以及各型號氣化站產品已進行第二代模塊化、智能化設計。2015年度本公司獲得發明專利74項，實用新型38項，外觀設計3項，同時獲得國家優秀專利獎，遼寧省、瀋陽市5項科技獎項，獲得長沙縣專利實施資助1項。

憑藉著過硬的產品質量及貼心的售後服務，本集團港口機械及工程船舶已應用於國內大型港口，並出口至美國、德國、巴西、俄羅斯、南非、澳大利亞等國家和地區。本集團能源裝備產品已成功應用於國內主要煤炭產區及各煤業集團，並出口至烏克蘭、俄羅斯、澳大利亞、菲律賓、印度尼西亞、老撾等國家和地區。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2014年 (經審核)	比增長(%)
收入	2,201,801	2,175,237	1.2
毛利	629,336	709,214	(11.3)
稅前利潤額	35,775	175,310	(79.6)
淨利潤	18,557	169,886	(8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064	168,270	(8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¹	18,064	(72,283)	125.0
資產總值	11,331,186	12,753,243	(11.2)
權益總值	6,788,968	6,761,796	0.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52,812	92,2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00,180	155,35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11,809)	(301,245)	
每股溢利 ²			
— 基本(人民幣元)	0.01	0.06	
— 攤薄(人民幣元)	0.01	0.06	

(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增幅 (百分點)
毛利率	28.6%	32.6%	(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³	0.8%	7.7%	(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百分比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0.8%	(3.3%)	4.1
資產周轉率	18.3%	20.3%	(2.0)
資產負債率	40.1%	47.0%	(6.9)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2,042,215	10,732,947	

¹ 本集團無一次性項目及重估項目(2014年：人民幣240,533,000元)。

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

³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銷售收入。



礦機國際銷售迅速增長

2015年3月，本公司完成對突尼斯客戶17台95C礦用車輛的交付，該合同總金額約0.22億美元。2015年7月，本公司礦用車輛中標阿根廷水電建設項目，合同金額約1.2億元人民幣。

三一圓木吊馳援天津

2015年8月12日，天津濱海新區危險品倉庫發生了爆炸事件。公司緊急調集三一圓木正面吊運機趕赴災區，該設備以其可靠性、舒適性、靈活性、安全性贏得了使用單位的讚揚，為天津救災清理有害化學品工作贏得了寶貴的時間。

全面進軍非煤領域

2015年，三一國際開始全面進軍非煤領域，集中優勢資源開發工程掘採產品。目前，我公司掘進機已成功應用於隧道、硫鐵礦、水利工程等項目，市場反饋良好。

流動港機進駐釜山港

2015年，本公司小港機成功進駐韓國釜山港，標志着我司小港機與全球前十大港口均建立了合作關係。

本公司大港機與知名港口運營商再次合作

2015年，本公司大港機與全球最大的港口運營商之一繼續開展深層次合作，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

小港機2.0產品取得新進展

2015年，本公司小港機2.0取得新進展，成功研製了H9系列的正面吊和堆高機，該系列產品的綜合節能、作業效率較以前均有明顯提升。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過去的一年，經濟形式複雜多變，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國家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放緩，行業發展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不懼風雨，砥礪前行。

過去的一年，公司堅持貫徹「雙進轉型」戰略，由單一能源機械板塊擴展到港口機械及非煤機械產品領域，且銷售網絡由單一中國市場拓展至國際市場，進入多元化的溢利增長。公司戰略轉型已現成效。

在2015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201.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2%。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9.6%。本集團淨利潤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9.1%。剔除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以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25.0%。本集團實現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1元。

過去的一年，宏觀經濟持續調整，企業發展面臨巨大壓力。但我們堅信，只有困難才會讓我們變得更加堅強。憑藉公司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雄厚的技術積累，流動港口機械國內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行業領跑地位，大型港口設備(岸橋)國際銷售取得了較大突破，掘進機國內市場佔有率依然保持第一。

過去的一年，行業轉型的陣痛仍然存在，但磨礪是最好的試金石。不忘初心，方得始終。2015年，港機板塊成為公司最重要的業務板塊，港機業務平穩增長；公司適時推出的工程掘進設備、天然氣LNG設備市場表現良好；礦用車輛國際銷售取得了歷史性突破，毛利潤進一步提高。



過去的一年，是國家持續深化改革開局之年，同時也是我們痛定思痛、苦修內功之年。2015年，公司制定了全新的研發流程、組織跨部門研發團隊協同研發、研發工作從重性能到性能、成本並重，積極做好各階段的產品評審推動新產品上市。在外貨款方面按照「全部客戶、全部在外貨款、全面催收手段、全面回款方式、全部領導參與的「五全原則」，確定年度回款目標，分解到分公司及催收責任人，每日動態管理「一戶一策全客戶回款」，促進貨款回籠。費用管控方面按照銷售規模設定利潤目標，倒逼費用率，合理調配營銷服務資源配置，努力提供勞動生產率，控制成本費用。

平坦，固然美好，但起伏才能擁有更加美麗的風景。只有跨越一個個挫折，才能實現不斷地自我超越。儘管我們所面臨的經濟環境依然十分複雜多變，公司全體員工必將團結一心，直面挑戰，勵精圖治，追求卓越，用我們勤勞和智慧，鑄就三一事業更加美好的未來，實現為中華民族創建一個世界級品牌的產業理想。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所有股東、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以及一年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戚建
董事長

香港，2016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5年，經濟形勢複雜多變，我國經濟持續調整，行業發展面臨巨大壓力。在行業面臨挑戰的關鍵時期，本集團積極應對，堅持貫徹「雙進轉型」戰略，由單一能源機械板塊擴展到港口機械、非煤機械產品領域，由單一國內市場積極拓展到國際市場，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公司戰略轉型已現成效。

主要產品

隨著本集團的逐步轉型，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大板塊，(1)煤機業務板塊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EBS630掘採機及鑽裝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2)非煤業務板塊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系列、鉀鹽礦系列、鑿鑽系列設備)；(3)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裝卸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及(4)新能源裝備業務板塊主要為天然氣設備(加氣站、氣化站全系產品)。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相繼下線。完成了港口機械產品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並大大提高了產品的自動化程度；完成地下軟土DSW90項目立項及總體方案設計；完成純水液壓支架方案並開展試驗；完成SYR200Z、EBZ260Z隧道掘進機的研發設計；實現礦用車輛的技術升級，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成功下線並進行工業試驗；天然氣LNG-CNG合建站產品以及各型號氣化站產品已進行第二代模塊化、智能化設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74項，實用新型38項，外觀設計3項，同時獲得國家優秀專利獎，遼寧省、瀋陽市5項科技獎項，獲得長沙縣專利實施資助1項。



生產製造

目前，本集團分別在瀋陽、長沙、珠海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位於長沙工業城內，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大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已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降低生產成本措施，持續推進研發、商務等各體系降成本立項機制。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01.8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該漲幅主要原因是：(1)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的港機業務的銷售收入在本年合併至本集團，該銷售業務本年銷售佔比達約54.3%。(2)煤炭行業持續調整，影響了煤機產品的銷售。(3)本集團礦用車輛國際銷售迅速增長。隨著港機業務穩定增長、銷售佔比的不斷提升，以及新型非煤產品的陸續推向市場，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增加約61.9%至約人民幣222.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該漲幅主要是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7.3%至約人民幣1,572.5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466.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實行戰略轉型後大港機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同比減少約11.3%至約人民幣629.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09.2百萬元）。毛利率約28.6%，同比降低約4.0個百分點（2014年：約32.6%），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1)合併港機後，大港機產品毛利率低於煤機產品毛利率。(2)煤炭行業持續調整，煤機產品價格有所下降。為此，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研發設計、加工工藝、商務採購及生產製造各個環節的降成本立項機制，可逐步提升產品的毛利率水平。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1.6%，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同比下降約6.5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2014年本集團向瀋陽市政府出售位於瀋陽市燕塞湖街的土地，獲得處置收益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2015年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減少約11.8%至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12.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約12.5%（2014年：約14.4%），較2014年改善約1.9個百分點，該等改善是由於(1)本集團銷售收入結構變化，港機分銷費用較低。(2)本集團加大對銷售費用的控制。



研發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4年的約7.8%減少約0.8個百分點至約7.0%，該等減少主要是：

- (1) 本集團於年內技術的不斷積累，煤機產品日趨穩定，新增研發費用降低；
- (2) 由於過往的努力，本集團的研發質量得以提升。

為了適應公司戰略轉型的步伐，集團將研發資源集中用於港機，工程掘採，礦用車輛與天然氣設備等產品的研究，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71.7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58.7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4年的約8.7%增加約1.2個百分點至約9.9%，該等變動主要是本集團於2014年末收購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後，同時在長沙、珠海擁有工廠，管理幅度增加，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5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減少了銀行借款。

稅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為48.1%(2014年：約為3.1%)。所得稅明細見財務報表附註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9.3%（2014年：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剔除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以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25.0%（2014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該漲幅主要是因為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的港機業務實現的損益在本年合併至本集團。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418.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28.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898.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2.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331.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53.2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542.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91.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0.1%（於2014年12月31日：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1.9百萬元，下降約6.2%，至約人民幣3,378.1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48.8百萬元，下降約4.1%，至約人民幣3,115.3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減少約25.6%，至約人民幣262.8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2015年本集團管理層加強應收賬款風險管控，實施「一戶一策」，回款情況較好。同時，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522.8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0.2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支付的投資存款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1.8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281.9天增加約37.6天至2015年的約319.5天，主要原因是由於煤機市場下滑，而導致本集團煤機業務銷量的下降。本集團對現有的存貨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庫齡情況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計提了跌價準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約617.2天減少38.6天至2015年的約578.6天，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約283.8天減少約22.2天至2015年的約261.6天，該等變化主要是本期應付票據到期兌付及本集團據此償付應付票據所致。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融資租賃及資產抵押貸款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31.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3.4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制定任何計劃。

質押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幣和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15.2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弘揚友愛互助、無私奉獻的優良質量，倡導更多的人奉獻愛心，投身於公益活動。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並為員工免費上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為有需要的員工給予愛心和關懷。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56歲，自2015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戚先生於2001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1，「三一重工」）（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研究院副院長，主管路面機械產品研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彼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商用汽車及客車研發、生產製造。於2006年11年至2015年7月彼任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起重」）總經理，任職期間實現了三一汽車起重的高速增長，並成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核心事業部，2014年銷售額名列起重機械行業第二。

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1年5月，任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從事產品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工作。先後參加了30多項化工、輕工、機械工程的設計，主持完成了20多項工程設計，所主持的項目獲得多項省、部級優秀成果獎。戚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0多年設計及技術管理經驗及10多年高層管理經驗。

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化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武漢大學EMBA碩士學位。

伏衛忠先生，42歲，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伏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三一重工客戶服務部部長、三一重工總裁助理、三一集團美國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伏先生於2015年1月出任本集團港機事業部董事長。伏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輝曙先生，37歲，自2015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業融資、併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方面有豐富經驗。肖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歷任三一重工財務總監助理、副總監及三一重工會計機構負責人，負責財務預算、分析、績效、會計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財務信息系統化、H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債券發行工作。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董辦督辦秘書。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核算部部長。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分析部部長。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總賬會計、總賬主管。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總賬會計。

肖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和香港中文大學，取得EMPACC(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碩士學位，於2002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53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4位創始人之一，2002年至今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裁。1997年至2002年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常務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三一重工董事。1991年至1992年參與成立三一集團有限公司。1989年至1991年彼參與創辦湖南漣源特種焊接材料廠。1986年至1988年研製特種焊接材料。

唐先生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8年榮獲「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年度傑出貢獻獎」、「湖南省十大突出貢獻私營企業」及「全國優秀企業家」。彼亦擔任卓越國際質量科學研究院理事。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金屬材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現為高級工程師。



向文波先生，54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曾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

向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

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副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向先生曾榮獲「2002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7年中國製造業十大領袖」、「2008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EO」、「福布斯2010年中國最佳CEO」和「福布斯2011年A股非國有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諸多榮譽。

毛中吾先生，54歲，於2014年9月2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8日獲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12日獲擔任董事會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三一綜採」）及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亞雄先生，6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許先生加入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並當選為理事長。由於年齡原因，許先生於2013年9月卸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改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高級顧問、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主任，目前仍是協會法人代表。

許先生於1965年至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第四十一支隊機電處擔任處長，並於1983年至1985年在煤炭部第二建設公司任組幹處長、黨委副書記(副廳級)。1985年至1994年期間，許先生在東北內蒙古煤炭聯合公司擔任副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此後，許先生於1994年至2007年在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任服務中心主任、老幹部局局長等職。

吳育強先生，51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以上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吳先生目前亦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彼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1日間，彼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輝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昭國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監管、企業融資、上市公司治理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080)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退任下列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7)及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

潘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也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商業學士學位及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肖輝曙先生，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的履歷。

甘美霞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為本公司提供具名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機構)企業服務部的董事。

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肖輝曙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至第129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貸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3,906.1百萬元，本年度並無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3年2月16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4%。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級別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³⁾	12月31日
董事								
毛中吾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363,600	-	-	141,400	222,200
陸犇 ⁽²⁾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634,500	-	-	246,750	387,750
其他員工				22,563,900	-	-	11,513,300	11,050,600
合計				23,562,000	-	-	11,901,450	11,660,550

附註：

- (1) 每股股份於2013年2月26日(即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3.23港元，而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3.39港元。
- (2) 陸犇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的歸屬時間。

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則從2014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3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¹⁾	10%
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I」)，則從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²⁾⁽⁴⁾	35%
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II」)，則從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³⁾⁽⁴⁾	55%



附註：

- (1) 如業績表現I未達到，則2014年不可行使10%的購股權(「第一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業績表現II達到，則第一組別購股權將從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或業績表現II皆未達到，則第一組別購股權將失效；
- (2) 如業績表現II未達到，則2015年不可行使35%的購股權(「第二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業績表現III達到，則第二組別購股權將從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I或業績表現III皆未達到，則第二組別購股權將失效；
- (3) 如業績表現III未達到，則2016年不可行使55%的購股權(「第三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或以上(「業績表現IV」⁽⁴⁾)，則第三組別購股權將從2017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6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II或業績表現IV皆未達到，則第三組別購股權將失效；及
- (4) 業績表現II、業績表現III及業績表現IV項下分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指(以較低者為準)(i)該年度實際經審計的淨利潤；及(ii)相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審計的淨利潤按年利率10%以複利計算的金額。

於本年報日期，合共21,476,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1%)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合共14,399,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2%)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5.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指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應佔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2.3%。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

據董事所知，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捐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支出(2014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32.9百萬元。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2014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期間後重大事件

國開發展基金的投資

於2016年3月8日，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三一海工」)、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以認購三一海洋重工擴大後註冊資本的14.56%。上述投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公佈。

保理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將其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保理，而毋須追索人民幣1,100,063,000元及收取現金代價淨額人民幣1,001,179,000元。現金代價淨額與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8,884,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未來發展

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行業的未來發展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公司將繼續貫徹「雙進轉型」戰略，使得本集團現有的經營業務由單一能源機械板塊發展至港口機械及非煤機械產品領域，且銷售網絡由單一中國市場擴展至國際市場，進入多元化的溢利增長。公司將實施「一加、二去、三降、四提升」戰略，積極推進珠海港機產業園4.0工廠建設，實施智能化、數字化，繼續深入實施去庫存、去產能，實現降成本、降費用、降逾期，大幅提升盈利能力。



未來，我們堅持將國際化、成本和費用控制以及貨款風險控制作為重點工作內容，堅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並保持本公司的健康穩健經營，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下列者：

(1) 依賴中國經濟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就未來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而言，本集團頗為依賴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無法確保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者與本集團有關的地區或經濟行業穩定增長。此外，預計對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收益的重要比例。中國經濟增長的持續下滑或整體經濟環境的下降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 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取決於大量原材料(尤其是鋼材)的穩定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外界條件導致的波動所規限，例如商品價格波動、經濟情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本集團預計鋼材價格將繼續波動及具有不確定性。無法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將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無法確保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的價格為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因此，製造該等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任何上漲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 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部分零部件。超出控制範圍的任何無法預計的短缺、交貨延誤、價格波動或其他因素可能造成原材料及零件供應的中斷。該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製造計劃表造成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按更高的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零件及服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尤其是，就本集團在若干零件方面依賴於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而言，可能難以及時按類似的條款替代上述供應商。未有按規定的標準和合理價格為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規劃的業務營運保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機器零件或根本無法進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中國政府激勵措施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享有有關發展我們產品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然而，無法確保未來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相同條款享有該優惠待遇、激勵及有利的支持或根本不會享有。未來本集團優惠待遇及激勵的不利變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忠誠的僱員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每年在中國內地業務進行一次僱員滿意度調查。本集團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幫助員工的家庭困難，積極地履行社會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社會責任」一段。

2.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長遠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提供高質素服務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3.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環保政策

我們承諾成為具環保效益的企業，注重保護自然資源，節省電源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要求工廠的營運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獲取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主要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工作。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會董事長)(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

伏衛忠先生(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

肖輝曙先生(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附註：吳佳梁先生及陸犇先生各自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8月6日起生效。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肖輝曙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6日起生效。魏偉峰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18日起生效。潘昭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18日起生效。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肖輝曙先生及潘昭國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及許亞雄先生各自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之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均由2015年8月6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唐修國先生自2014年9月28日起，向文波先生自2015年12月25日起及毛中吾先生自2014年9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會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自2015年11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潘昭國先生的服務協議自2015年12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以上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第164條規定，本公司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量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並無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中「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和財務報表附註35中「關聯方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刊發日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5	8.75%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附註：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及8.0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3,600	0.012%

附註：毛中吾先生被視為於2013年2月23日因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予其的36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4,361,222	85.97%
三一BVI(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梁穩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附註：

- 2,614,361,2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三一香港所發行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4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有關當局設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人民幣28.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1.2百萬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到及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9頁。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規定。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換股優先股份。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下述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總採購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1)零部件及(2)二手製造設備，年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20%之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 $(1-3\%)^x$ (三一集團採購製造設備起之年數 / 10年)

本公司預期採購三一集團已收購不超過三年的二手製造設備。

總採購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9,366,707.00元。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a)歷史交易金額，(b)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產能及(c)本集團預期對零部件及製造設備的需求而釐定。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總採購協議」），據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增至人民幣339,814,121.00元，並已計入三一海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4年年底收購）的追加產能。

於回顧年度，總採購協議及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226,329,460.78元，在上限人民幣339,814,121.00元範圍內。

總採購協議及補充總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19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通函。

(2) 總運輸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湖南三一物流有限公司（「三一物流」）訂立新總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將就運輸煤炭採礦機械及設備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總運輸協議應付服務費將參考(i)運輸方式、(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iv)運輸貨物重量及(v)汽油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總運輸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432,521.00元。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中國公開市場物流服務費現行市價；(ii)本集團產品預期業務量；及(iii)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而釐定。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補充總運輸協議」），據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已增至人民幣55,732,521.00元，並經考慮收購三一海工及其附屬公司的影響後本集團產品預期業務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

於回顧年度，總運輸協議及補充總運輸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28,068,601.33元，在上限人民幣55,732,521.00元範圍內。

總運輸協議及補充總運輸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19日之公佈。



(3) 總銷售協議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由本集團生產的若干零部件，用於生產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產品，由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生產的零部件價格釐定基準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參考相關零部件所涉及的製造成本加約30%的毛利率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692,500.00元。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1)本集團零部件的預期經營量及銷售量、(2)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總銷售協議年期內對零部件的預期需求及(3)本集團規定的相關零部件的價格（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後釐定。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總銷售協議」），據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增至人民幣107,742,791.00元，並經考慮(i)本集團零部件的預期經營量及銷售量及(ii)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總銷售協議年期內對零部件的預期增長需求。於回顧年度，總銷售協議及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25,324,521.96元，在上限人民幣107,742,791.00元範圍內。

總銷售協議及補充總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及2015年6月19日之公佈。

(4) 湖南租約

於2014年9月1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作為承租人）與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製造」）（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湖南租約」）以租賃位於湖南省長沙市星沙鎮三一產業園區面積為28,487.64平方米的物業（「湖南物業」），租期由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57,749.00元，惟須於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符合湖南租約的條件及遵守該租約的條款。

於2015年6月19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一汽車製造訂立補充湖南租約（「補充湖南租約」），據此，(1)湖南物業租賃將續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及(2)租賃將進一步擴大至覆蓋湖南研發物業，以促進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研發。湖南研發物業為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星沙鎮三一工業鎮總建築面積為4,300平方米的若干研發物業，租金為每月人民幣51,710.48元。因此，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應付的年度租金將增加。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南租約下最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713,513.76元，乃基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根據湖南租約應付之年度租金釐定。於回顧年度，湖南租約及補充湖南租約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3,713,513.76元，在上限人民幣3,713,513.76元範圍內。

湖南租約及補充湖南租約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及2015年6月19日之公佈。

(5) 水電費付款協議

就補充湖南租約而言，於2015年6月19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一汽車製造訂立水電費付款協議（「水電費付款協議」），期限由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將向三一汽車製造支付其根據補充湖南租約產生的水電費，而三一汽車製造將向有關機構支付該等費用。

建議將根據水電費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000,002.28元。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i)歷史交易金額，及(ii)補充湖南租約項下擴大之租賃後計算及釐定。於回顧年度，水電費付款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4,407,049.98元，在上限人民幣6,000,002.28元範圍內。

水電費付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公佈。

(6) 珠海租約

於2014年9月1日，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有限公司（「珠海三一港口機械」）（作為承租人）與三一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珠海租約」）以租賃位於廣東省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面積為21,943平方米的物業（「珠海物業」），租期追溯至2012年2月10日起生效及於2015年2月9日完結，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37,125元，惟須符合珠海租約之條件及遵守該租約的條款。於2015年6月19日，珠海三一港口機械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珠海租約（「補充珠海租約」），據此，珠海物業租賃將續期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租約及補充珠海租約項下最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45,500.00元，乃基於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根據珠海租約及補充珠海租約應付的年度租金而釐定。於回顧年度，珠海租約及補充珠海租約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4,045,500.00元，在上限人民幣4,045,500.00元範圍內。

珠海租約及補充珠海租約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及2015年6月19日之公佈。



(7) 銷售協議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期限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據此就向終端客戶的銷售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由於銷售協議旨在使本公司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其製成品，銷售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經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售價（即製造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釐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475,831,828元。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i)經考慮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三一海工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產能；及(ii)本集團預期計劃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強勁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後計算及釐定。於回顧年度，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1,128,599,513.62元，在上限人民幣1,475,831,828元範圍內。

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公佈及刊發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下列各項訂立：

- (i)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委聘」，及參考應用指引第 740 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發出的核數師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呈報，表示本財政年度內：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除上文「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6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間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此外，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區分。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8日期間，吳佳梁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於2015年3月18日，吳佳梁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梅永華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5年8月6日，梅永華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吳佳梁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長。同日，戚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有效及充分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肖輝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覆蓋董事就企業活動期間產生對董事所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8日，吳佳梁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於2015年3月18日，吳佳梁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梅永華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5年8月6日，梅永華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吳佳梁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長。同日，戚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有效及充分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戚建先生的角色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用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甘美霞女士為公司秘書，與肖輝曙先生（於2015年8月獲委任）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秘書。外部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肖輝曙先生。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投資者關係」一段。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年報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次數)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次數)
肖輝曙先生		1(共計15.0小時)		2(共計6.0小時)
甘美霞女士		6(共計19.5小時)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將繼續以優質基礎進行，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董事會人選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皆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當中說明他們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許可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国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国先生。許亞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肖輝曙先生、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国先生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會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亦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亞雄先生、毛中吾先生及潘昭国先生。許亞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肖輝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委任潘昭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建議及分析。主席為戚建先生，而其他五名成員為毛中吾先生、伏衛忠先生、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国先生。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等向戰略投資委員會諮詢意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投資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2015年，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檢討政策。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 投資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1)(董事長)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2
吳佳梁先生(2)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2
陸犇先生(3)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伏衛忠先生(4)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2
肖輝曙先生(5)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向文波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毛中吾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4/4	0/0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6)	7/8	3/3	1/2	3/4	0/0	1/2
許亞雄先生	7/8	3/3	2/2	4/4	0/0	1/2
吳育強先生	7/8	3/3	2/2	不適用	0/0	1/2
潘昭國先生(7)	1/8	0/3	1/2	1/4	0/0	0/2

附註：

- (1) 戚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8月6日起生效。
- (2) 吳佳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戰略投資委員會會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8月6日起生效。
- (3) 陸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會員，自2015年8月6日起生效。
- (4) 伏衛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會員，自2015年8月6日起生效。
- (5) 肖輝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6日起生效。
- (6) 魏偉峰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員、薪酬委員會會員、審核委員會會員、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12月18日起生效。
- (7) 潘昭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員、薪酬委員會會員、審核委員會會員、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12月18日起生效。



並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文所載的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會議前14日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

董事會已獲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每位董事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A.6.5條要求。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	✓	✓	✓	✓
伏衛忠先生	✓	✓	✓	✓
肖輝曙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毛中吾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亞雄先生	✓	✓	✓	✓
吳育強先生	✓	✓	✓	✓
潘昭國先生	✓	✓	✓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據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獲授權外聘核數師、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之費用為人民幣2.96百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服務種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960
非審核服務	無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52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5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之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聘顧問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於2015年12月17日，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從而審核委員會亦可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郵件形式發送至xiaohsh@sany.com.cn，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件或電郵形式將上述事項寄予董事會（地址：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或其電郵（電郵地址：xiaohsh@sany.com.cn）。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金融媒體會晤，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溝通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主席)
伏衛忠先生
肖輝曙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肖輝曙先生(執行)
甘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亞雄先生(主席)
潘昭國先生
吳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亞雄先生(主席)
毛中吾先生
潘昭國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戚建先生(主席)
伏衛忠先生
毛中吾先生
潘昭國先生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22-202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營口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唐琳女士
直線：+86 24 89318000
傳真：+86 24 89318111
郵箱：tanglin@sany.com.cn
地址：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
郵編：1100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53 至 129 頁所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工作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已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和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201,801	2,175,237
銷售成本		(1,572,465)	(1,466,023)
毛利		629,336	709,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2,019	137,105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240,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6,149)	(312,886)
行政開支		(371,669)	(358,689)
其他開支		(157,264)	(209,371)
融資成本	7	(10,498)	(30,616)
除稅前溢利	6	35,775	175,310
所得稅開支	10	(17,218)	(5,424)
年內溢利		18,557	169,88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064	168,270
非控股權益		493	1,616
		18,557	169,88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2	0.01	0.06
攤薄(人民幣元)	12	0.01	0.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8,557	169,88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72	95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372	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72	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929	169,98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436	168,365
非控股權益	493	1,616
	21,929	169,9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32,946	2,685,9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94,930	709,754
商譽	15	1,129,520	1,129,520
無形資產	16	44,218	75,973
貿易應收款項	19	99,923	–
可供出售投資	17	10,636	12,536
非流動預付款	20	736,722	752,836
遞延稅項資產	28	463,520	458,7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12,415	5,825,25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79,787	1,573,416
貿易應收款項	19	3,015,396	3,248,784
應收票據	19	262,822	353,1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423,319	910,657
投資存款	21	–	400,000
定期存款	22	–	112,884
已抵押存款	22	14,651	50,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22,796	278,241
流動資產總額		5,418,771	6,927,9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841,966	1,411,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65,123	2,424,487
計息銀行借款	25	14,920	351,819
應付稅項		341,776	344,555
產品保用撥備	26	14,148	33,966
政府補貼	27	20,645	15,555
流動負債總額		2,898,578	4,582,176
流動資產淨額		2,520,193	2,345,8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32,608	8,171,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287	9,299
政府補貼	27	1,627,353	1,399,9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3,640	1,409,271
資產淨額		6,788,968	6,761,7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02,214	302,214
儲備	31	6,415,892	6,389,213
		6,718,106	6,691,427
非控股權益		70,862	70,369
權益總額		6,788,968	6,761,796

董事
戚建

董事
肖輝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匯兌 波動儲備	資本贖回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儲備資金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	1,332,316 [#]	7,267 [#]	348,284 [#]	(40,711) [#]	5,744 [#]	2,496,811 [#]	6,691,427	70,369	6,761,796
年內溢利	-	-	-	-	-	-	-	-	18,064	18,064	493	18,5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372	-	-	3,372	-	3,3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72	-	18,064	21,436	493	21,929
股份付款	-	-	-	-	5,243	-	-	-	-	5,243	-	5,24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4,573	-	-	(24,573)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	1,332,316 [#]	12,510 [#]	372,857 [#]	(37,339) [#]	5,744 [#]	2,490,302 [#]	6,718,106	70,862	6,788,96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6,415,892,000元(2014年：人民幣6,389,213,000元)。

*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及註銷股份的面值。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14年1月1日	264,366	-	1,516,974	1,332,316	3,331	327,993	(40,806)	5,744	2,348,832	5,758,750	68,753	5,827,503
年內溢利	-	-	-	-	-	-	-	-	168,270	168,270	1,616	169,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95	-	-	95	-	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	-	168,270	168,365	1,616	169,981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37,848	722,528	-	-	-	-	-	-	760,376	-	760,376
股份付款	-	-	-	-	3,936	-	-	-	-	3,936	-	3,93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0,291	-	-	(20,29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7,267*	348,284*	(40,711)*	5,744*	2,496,811*	6,691,427	70,369	6,761,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775	175,310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10,498	30,616
利息收入	5	(4,435)	(2,541)
投資存款收益	5	(483)	(14,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6	(2,708)	956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項目之收益	6	-	(240,553)
折舊	13	148,479	117,43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4	15,492	10,869
無形資產攤銷	16	25,817	25,816
政府補貼	27	(177,035)	(81,5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148,766	208,3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60	104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8	20,995	3,197
無形資產減值	16	5,93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1,900	-
購股權開支	30	5,243	3,936
		234,902	237,199
存貨減少/(增加)		372,634	(398,4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301)	(458,667)
應收票據減少		90,320	394,4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6,010	67,0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9,828)	269,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12,803)	(39,152)
產品保用撥備減少		(19,818)	(9,716)
收取政府補貼		154,506	36,501
營運所得現金		170,622	98,718
已付中國稅項		(17,810)	(6,4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2,812	92,2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2,812	92,26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435	2,5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4,244)	(281,815)
收購附屬公司		—	8,846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302,72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184,947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48,547	192,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5,886	4,008
收回投資存款		400,000	300,000
支付投資存款		—	(400,000)
投資存款之收益		483	17,983
購買土地		(91)	(119)
於獲得時收回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存款		112,884	126,934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存款投資		—	(7,524)
收取政府補貼		255,000	7,1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0,180	155,35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4,920	351,819
償還銀行貸款		(351,819)	(678,341)
已付利息		(11,123)	(30,616)
已抵押存款減少		36,213	55,89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1,809)	(301,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1,183	(53,62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41	330,404
匯兌利率變動淨值之影響		3,372	1,46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22,796	278,24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港口機械、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三一重裝」)*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13日	人民幣2,918,07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 機、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 設備
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 司(「三一煤機裝備」)*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新疆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 司(「新疆三一」)* #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7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礦機有限公司(「三一 礦機」)*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3月26日	人民幣172,004,600元	-	91	製造及銷售 非公路礦用自卸車
瀋陽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瀋陽中環」)*#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7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物業開發
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三一海工」)	開曼群島 2011年3月30日	38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6月8日	人民幣713,18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大型港口機械
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有限公 司(「珠海三一」)*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2月10日	人民幣63,18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大型港口機械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 司(「湖南三一港口設 備」)*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8月26日	人民幣13,18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小型港口機械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現實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披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發出的上市規則 (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出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承載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所得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其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於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僅當財務報表內存在重估資產時於其產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的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一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段重置，本集團確認此等部份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因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所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樓宇	20-40年	2.4%-4.9%
廠房及機器	10年	9.7%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11.6%
車輛	8.33年	11.6%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零件有不同使用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零件間按合理基準分攤及每個零件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時，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就此情況來說，資產必須為在現時條件下即時出售，前提條件為僅為出售該類資產的日常及常規條件及其出售很有可能進行。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外購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說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步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彼等的分類所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的正向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值負向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此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而該等利息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則於損益表中貸款之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此類別債務證券為擬定無限期待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求或市場狀況的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允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評估，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內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為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繼續涉入條件下的金融資產轉移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上限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個別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出現減值，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削減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值間之差額，減任何早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就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就公允值低於原來成本之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早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重大」或「長期」的釐定要求作出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需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其他因素。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進行確認，如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隨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將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在三個月內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債項(法定或推定)，及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以清償債項，且該債項的金額能可靠評估時，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乃清償債項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用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普遍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的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本集團已列支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值會記入政府補貼，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無參與一般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於提供服務時來自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 (c) 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所得的租金收入；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方式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之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中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之期間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終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保留盈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將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營運，人民幣被用作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外幣交易最初由本集團之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滙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外匯波動儲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外幣換算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換算於整個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稅項

釐訂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會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時，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實現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有關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攤銷。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附註 16。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就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載研發成本按會計政策撥作資本。釐定將撥充資本之金額要求管理人員就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採用之折扣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對開發成本資本化之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 42,496,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72,133,000 元)，且該金額於 2015 年計入「專利及特許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產品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適時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況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存貨撇減／回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而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此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指示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進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所在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項釐定要求估算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同時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520,000元(2014年：人民幣1,129,52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以客觀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及小型港口機械(包括到正面吊、空箱手柄和重型叉車)、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辦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1,005,945	1,195,856	2,201,801
其他收益	86,112	135,907	222,019
經營業務收益	1,092,057	1,331,763	2,423,820
分部業績	(226,197)	268,035	41,838
利息收入			4,435
財務費用			(10,498)
除稅前溢利			35,775
所得稅開支			(17,218)
年度溢利			18,557
分部資產	5,176,041	4,451,199	9,627,2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03,946
總資產			11,331,186
分部負債	607,408	3,561,827	4,169,23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2,983
總負債			4,542,21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3,469	26,319	189,788
資本開支*	34,984	203,702	238,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2,750	(42)	2,70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	172,061	6,198	178,25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2,175,237	–	2,175,237
其他收益	377,658	–	377,658
經營業務收益	2,552,895	–	2,552,895
分部業績	203,385	–	203,385
利息收入			2,541
財務費用			(30,616)
除稅前溢利			175,310
所得稅開支			(5,424)
年度溢利			169,886
分部資產	7,307,302	4,145,233	11,452,53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00,708
總資產			12,753,243
分部負債	1,710,836	3,574,938	5,285,77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5,673
總負債			5,991,4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4,124	–	154,124
資本開支*	290,668	618,273	908,941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40,553	–	240,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56)	–	(95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	211,612	–	211,612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2%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242,058,000元(2014年：人民幣578,988,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收益約人民幣1,128,600,000元(2014年：無)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150,691	2,114,718
服務提供		51,110	60,519
		2,201,801	2,175,23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35	2,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08	—
廢材銷售溢利		11,413	18,241
政府補貼	27	177,035	81,538
匯兌差異淨額		12,955	4,158
其他		12,990	15,904
		221,536	122,382
收益			
投資存款收益		483	14,723
		222,019	137,10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04,393	1,410,13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7,077	52,696
折舊	13	148,479	117,43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4	15,492	10,869
無形資產攤銷**	16	25,817	25,816
核數師酬金		2,960	3,460
產品保用(撥回)／撥備*	26	(8,866)	10,048
研發成本**		154,276	169,174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8,847	6,6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6,464	252,82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243	3,936
僱員退休福利		28,840	31,181
其他員工福利		15,328	15,142
		295,875	303,084
匯兌差異淨額***		(12,955)	(4,158)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149,426	208,415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8	20,995	3,19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900	—
無形資產減值***	16	5,938	—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收益		—	(240,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2,708)	956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5,034	24,437
進出口押匯利息	1,040	815
已貼現票據利息	4,424	5,364
	10,498	30,616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年內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51	63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9	4,85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3	1,755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220	362
	2,022	6,968
	2,673	7,602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 公積金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許亞雄先生	209	—	209
潘昭國先生 (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	8	—	8
魏偉峰博士 (於2015年12月18日辭任)	225	—	225
吳育強先生	209	—	209
	651	—	651
2014年			
許亞雄先生	206	—	206
魏偉峰博士	222	—	222
吳育強先生	206	—	206
	634	—	634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4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於2015年 8月6日獲委任)	—	208	—	—	208
伏衛忠先生(於2015年 8月6日獲委任)	—	422	253	54	729
肖輝曙先生(於2015年 8月6日獲委任)	—	208	—	—	208
吳佳梁先生(於2015年 8月6日辭任)	—	260	—	66	326
陸彝先生(於2015年 8月6日辭任)	—	451	—	30	481
	—	1,549	253	150	1,952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
毛中吾先生	—	—	—	70	70
向文波先生	—	—	—	—	—
	—	—	—	70	70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吳佳梁先生(於2014年 9月28日獲委任為 行政總裁)	-	1,010	-	61	1,071
陸森先生(於2014年 9月28日獲委任)	-	843	120	62	1,025
趙想章先生(於2014年 9月25日辭任)	-	635	907	44	1,586
匡蒼豪先生(於2014年 6月20日辭任)	-	-	292	-	292
黃向陽先生(於2014年 6月20日辭任)	-	1,095	176	68	1,339
劉偉立先生(於2014年 6月20日辭任)	-	1,268	191	61	1,520
	-	4,851	1,686	296	6,833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於2014年 9月28日獲委任)	-	-	-	-	-
毛中吾先生 (於2014年9月28日 之前為執行董事)	-	-	69	66	135
向文波先生	-	-	-	-	-
	-	-	69	66	135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無)的其他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2014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三名(2014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73	538
花紅	491	31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00	138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139	68
	4,603	1,059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至人民幣 803,000 元(1,000,000 港元)	1	-
人民幣 803,000 元(1,000,000 港元)至人民幣 1,204,000 元 (1,500,000 港元)	2	1
	3	1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一間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兩家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裝及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5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5,031	39,638
遞延	2,187	(34,21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7,218	5,424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5,775		175,31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944	25.0	43,828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7,139	19.9	(18,849)	(10.8)
不可扣稅開支	1,683	4.7	463	0.3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	(1,952)	(1.1)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不同稅率	9,608	26.9	11,396	6.5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13,703)	(38.3)	(13,377)	(7.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781)	(7.8)	(17,444)	(10.0)
免稅收入	(31,024)	(86.7)	(2,578)	(1.4)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 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7,018	19.6	2,490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334	84.8	1,447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17,218	48.1	5,424	3.1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4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041,025,000股(2014年：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8,064	168,270
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	4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8,112	168,270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換股優先股	479,781,034	1,314,46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520,806,034	3,042,339,469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皆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628,415	1,034,684	119,948	60,217	1,327,608	3,170,872
累計折舊	(42,452)	(364,459)	(37,102)	(40,942)	–	(484,955)
賬面淨值	585,963	670,225	82,846	19,275	1,327,608	2,685,917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5,963	670,225	82,846	19,275	1,327,608	2,685,917
添置	12,973	48,839	2,352	16,785	157,737	238,686
出售	(29)	(37,576)	(2,559)	(3,014)	–	(43,178)
年內折舊撥備	(26,009)	(101,734)	(4,322)	(16,414)	–	(148,479)
轉撥	217,667	20,183	–	6,659	(244,509)	–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0,565	599,937	78,317	23,291	1,240,836	2,732,94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859,026	1,034,837	113,761	76,838	1,240,836	3,325,298
累計折舊	(68,461)	(434,900)	(35,444)	(53,547)	–	(592,352)
賬面淨值	790,565	599,937	78,317	23,291	1,240,836	2,732,94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495,128	895,772	66,569	32,670	972,323	2,462,462
累計折舊	(27,553)	(247,559)	(18,752)	(17,525)	-	(311,389)
賬面淨值	467,575	648,213	47,817	15,145	972,323	2,151,073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7,575	648,213	47,817	15,145	972,323	2,151,073
收購附屬公司	-	83,868	35,542	4,979	233,468	357,857
添置	57,590	24,558	4,968	3,182	200,370	290,668
出售	-	(4,713)	(250)	(1)	-	(4,964)
轉讓持作待售資產	2,932	-	-	5,790	-	8,722
年內折舊撥備	(13,297)	(89,070)	(5,252)	(9,820)	-	(117,439)
轉撥	71,163	7,369	21	-	(78,553)	-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5,963	670,225	82,846	19,275	1,327,608	2,685,91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628,415	1,034,684	119,948	60,217	1,327,608	3,170,872
累計折舊	(42,452)	(364,459)	(37,102)	(40,942)	-	(484,955)
賬面淨值	585,963	670,225	82,846	19,275	1,327,608	2,685,91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056,000元（2014年：人民幣4,551,000元）的樓宇產權證。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證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計息銀行借款（2014年：無）為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機器作抵押。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25,914	476,367
收購附屬公司	—	260,416
年內確認(附註6)	(15,492)	(10,86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10,422	725,914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5,492)	(16,160)
非即期部分	694,930	709,754

於2012年2月2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政府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購入位於中國大陸的兩幅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5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已收取賬面值約人民幣260,416,000元的一幅土地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代價為人民幣544,665,000元的另一幅土地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由中國珠海政府提供予三一海洋重工。

根據協議，該兩幅土地的總投資於提供土地後兩年內應不少於人民幣51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245,660,000元，剩餘人民幣3,875,741,000元在(附註34)資本承擔中披露。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達成有關投資承諾，三一海洋重工將承擔違約罰款，該罰款根據投資總額百分比乘以土地總代價所得中的實際短缺額計算。董事認為，三一海洋重工嚴格遵守協議條款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留意到有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	1,129,520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129,52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52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129,52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港口機械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港口機械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1,129,520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中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1%。推算超出五年期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3%，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商譽並未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計算使用中價值運用了假設。下列描述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主要假設：



15. 商譽(續)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預算毛利所指價值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平均毛利，隨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於有關單位。

按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分配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一致。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5,973
年內提供的攤銷(附註6)	(25,817)
年內減值	(5,938)
於2015年12月31日	44,21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9,4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209)
賬面淨值	44,218
	專利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1,789
年內提供的攤銷(附註6)	(25,816)
於2014年12月31日	75,97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29,427
累計攤銷	(53,454)
賬面淨值	75,9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10,636	12,536

由於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因此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屬重大及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評估。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

18.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1,148	543,270
在製品	336,917	380,653
製成品	446,955	663,731
	1,215,020	1,587,654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35,233)	(14,238)
	1,179,787	1,573,416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238	9,998
年內支出	6	20,995	3,197
收購附屬公司		—	1,856
撤銷款項		—	(813)
於12月31日		35,233	14,238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9,206	3,545,409
減值	(443,887)	(296,625)
	3,115,319	3,248,784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9,923)	–
	3,015,396	3,248,784
應收票據	262,822	353,142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單一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26%(2014年：30%)。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508,882,000元(2014年：人民幣305,44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677,181	1,251,472
181日至365日	555,562	1,006,395
一至兩年	1,383,503	757,906
兩至三年	261,367	215,977
三年以上	237,706	17,034
	3,115,319	3,248,78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6,625	83,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8,766	208,311
收購附屬公司	—	6,335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504)	(1,402)
於12月31日	443,887	296,625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1,520,234,000元(2014年：人民幣296,625,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443,887,000元(2014年：人民幣296,625,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且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3,115,319	1,223,921	1,366,614	262,945	261,839
2014年12月31日	3,248,784	2,227,113	750,645	240,501	30,525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根據過往經驗，於本報告日期之前該等結餘期後收回或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42,567	332,154
超過六個月	20,255	20,988
	262,822	353,142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5,038,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元)。

轉讓未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706,000元(2014年：人民幣53,87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1,706,000元(2014年：人民幣53,879,000元)。

轉讓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4,704,000元(2014年：人民幣236,71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預付款	736,722	752,8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45,647	194,7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05	715,928
貸款予第三方	149,367	—
	423,319	910,657

非即期預付款指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即期預付款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144,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4,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56,735,000元(2014年：人民幣597,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149,367,000元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1. 投資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持牌銀行的投資存款(按攤銷成本)	—	400,000

投資存款為在中國大陸持牌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2014年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投資存款被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存款的本金額獲中國大陸持牌銀行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存款的可變利息年收益率介乎3.0%至4.6%，已於2015年2月到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796	278,241
定期存款	14,651	163,748
	537,447	441,989
減：於12月31日 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12,884)
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14,651)	(50,86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22,796	278,241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522,264	434,838
— 港元	2,083	4,583
— 美元(「美元」)	13,100	2,568
	537,447	441,9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1日至6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銀行內。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0,468	260,870
31日至90日	235,351	523,754
91日至180日	213,035	500,105
181日至365日	99,942	74,948
1年以上	53,170	52,117
	841,966	1,411,79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13,709,000元(2014年：人民幣140,891,000元)。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312,256	384,373
其他應付款項	1,289,078	1,880,371
應計費用	63,789	159,743
	1,665,123	2,424,487

應計費用並無包括就本集團購買物流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人民幣1,368,000元(2014年：人民幣14,98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782,63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46,910,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2015年12月31日，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包括就銷售產品須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55,513,000元(2014年：人民幣227,355,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48	按要求	134,5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3.4	2016年	14,920	6.0-6.3	2015年	217,239
			14,920			351,819

26. 產品保用撥備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966	43,682
添置撥備	6	—	10,048
撥回未動用的金額	6	(8,866)	—
年內動用金額		(10,952)	(19,764)
於12月31日		14,148	33,966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維修保養保修(採煤機械一年及港口機械兩年或使用期內4,000個小時(以較早者為準))。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7. 政府補貼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15,527	457,666
收購附屬公司	—	995,708
年內確認的補貼	409,506	43,691
年內確認為收入	(177,035)	(81,538)
於12月31日	1,647,998	1,415,527
即期部分	(20,645)	(15,555)
非即期部分	1,627,353	1,399,972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或融資研究及開發項目收取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 可動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4,847	34,609	159,456
於綜合損益表記入／(扣除)(附註10)	37,208	(504)	36,704
收購附屬公司	259,092	3,467	262,55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21,147	37,572	458,719
於綜合損益表記入／(扣除)(附註10)	(20,607)	25,408	4,801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540	62,980	463,52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3,151,000元(2014年：人民幣8,772,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16,192,000元(2014年：無)，並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主要於已經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343	–	5,34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2,490	–	2,490
收購附屬公司	–	1,466	1,46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833	1,466	9,29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7,018	(30)	6,988
於2015年12月31日	14,851	1,436	16,28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協定，可適用較低稅率。根據於2013年5月24日向當地稅務局取得的批准，三一重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869,186,000元(2014年：人民幣692,289,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2,304,000元(2014年：人民幣34,614,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29. 股本

股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4,461,067,880股(2014年：4,461,067,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4年：538,932,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4年：3,041,0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4年：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352,081	352,08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02,214	302,214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4,366	-	1,516,974	1,781,34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37,848	722,528	760,37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2,541,716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2013年2月26日生效(「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根據下述時間表歸屬建議承授人，各自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其後統稱「歸屬日期」)，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 購股權百分比
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0%或以上(「業績表現I」)，自2014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3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 ⁽¹⁾	10%
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0%或以上(「業績表現II」)，自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 ⁽²⁾⁽⁴⁾	35%
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0%或以上(「業績表現III」)，自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 ⁽³⁾⁽⁴⁾	55%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倘業績表現I未實現，則於2014年不可行使10%購股權(「首批購股權」)。然而，倘業績表現II實現，則首批購股權將自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開始歸屬。倘業績表現I或業績表現II均未實現，則首批購股權將失效；
- (2) 倘業績表現II未實現，則於2015年不可行使35%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然而，倘業績表現III實現，則第二批購股權將自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開始歸屬。倘業績表現II或業績表現III均未實現，則第二批購股權將失效；
- (3) 倘業績表現III未實現，則於2016年不可行使55%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然而，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0%或以上(「業績表現IV」)⁽⁴⁾，則第三批購股權將自2017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6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開始歸屬。倘業績表現III或業績表現IV均未實現，則第三批購股權將失效；及
- (4) 業績表現II、業績表現III及業績表現IV下載至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分別指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該年度實際經審核純利；及(ii)按10%年複合增長率計算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審核純利之等值金額。

年內計劃項下的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4.18	23,562,000	4.18	28,524,000
年內授出	4.18	—	4.18	—
年內沒收	4.18	(2,738,450)	4.18	(2,344,000)
年內屆滿	4.18	(9,163,000)	4.18	(2,618,000)
於12月31日	4.18	11,660,550	4.18	23,562,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時之公允值為28,671,200港元(每股1.2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501,000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本年度之購股權開支6,41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43,000元)(2014年：5,0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36,000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到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派息率(%)	4.34
預期波幅(%)	52.00
歷史波幅(%)	52.00
無風險息率(%)	1.16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3.09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並不能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形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招股章程)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作增撥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有關餘額於資本化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金為人民幣372,857,000元(2014年：人民幣348,284,000元)。

32. 或然負債

- (a)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直接銷售港口機械的最終用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最終用戶客戶通常與銀行訂立設備按揭貸款協議，以取得資金以支付港口設備款項，將港口設備用作抵押品。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作為賣方通常須與銀行訂立獨立協議，據此其有責任償還有關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如最終用戶客戶拖欠償還貸款。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客戶貸款的有關銀行作出的擔保	28,275	63,385



32. 或然負債(續)

- (b)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直接向最終用戶客戶銷售港口機械及最終用戶客戶可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即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尋求協助，以取得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的融資。

此外，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公司及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

- 倘最終用戶客戶以協議內指定方式向租賃公司拖欠償還，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及湖南三一港口港口設備有責任向租賃公司支付；及
- 倘上述各訂約方未能以協議內指定之方式達成彼等之責任，則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責任購回終端客戶應付租賃公司的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亦須負責支付成本及相關費用。

於報告期末，終端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應付的未結算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客戶未結算租賃款項向租賃公司作出的擔保	111,017	201,221

董事認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在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及董事認為大部份有關各方違約的概率微乎其微，因此，在擔保合約生效開始及於2015年年末並無作出撥備。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樓宇及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租期介乎六至十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24	2,472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9	2,546
三年以上	13,836	8,106
	20,999	13,12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倉庫及辦公設施。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1	4,298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6
	651	4,644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69,403	369,648
廠房及機器	3,961,716	4,123,777
	4,231,119	4,493,425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下列人士：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 及 (v)	946,475	—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 及 (v)	152,158	—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i) 及 (v)	17,949	—
北京三一盛能投資有限公司	(i) 及 (v)	11,111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 及 (v)	892	—
其他	(i) 及 (v)	15	—
		1,128,600	—
銷售原材料予下列人士：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 及 (v)	11,210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 及 (v)	8,488	—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 及 (v)	2,107	—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 及 (v)	889	—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 及 (v)	484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 及 (v)	454	—
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i) 及 (v)	418	—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 及 (v)	265	—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 及 (v)	181	—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 及 (v)	141	—
常德市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 及 (v)	129	—
其他	(i) 及 (v)	559	—
		25,325	—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 及 (v)	67,347	—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i) 及 (v)	35,808	37,632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20,230	52,091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 及 (v)	19,352	1,225
香港中興恆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i) 及 (v)	16,638	20,892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i) 及 (v)	11,412	64,262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ii) 及 (v)	9,192	3,866
昆山三一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ii) 及 (v)	8,974	—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5,021	5,129
昆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i) 及 (v)	1,584	3,652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 及 (v)	1,568	8,678
浙江三一鑄造有限公司	(ii) 及 (v)	747	226
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ii) 及 (v)	724	22,519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639	3,680
湖南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i) 及 (v)	555	974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 及 (v)	366	772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223	—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 及 (v)	115	378
常德市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i) 及 (v)	114	—
常熟華威履帶有限公司	(ii) 及 (v)	7	258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i) 及 (v)	—	174
三一美國有限公司	(ii) 及 (v)	—	19,014
北京三一增速機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ii) 及 (v)	—	626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ii) 及 (v)	—	415
上海華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ii) 及 (v)	—	147
其他	(ii) 及 (v)	72	—
		200,688	246,6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購買設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 及 (v)	20,191	—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2,442	—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i) 及 (v)	1,278	—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1,009	—
浙江三一鑄造有限公司	(ii) 及 (v)	323	—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i) 及 (v)	184	—
其他	(ii) 及 (v)	216	—
		25,643	—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賃費：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i) 及 (v)	4,046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i) 及 (v)	3,714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i) 及 (v)	—	2,829
		7,760	2,829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及 (v)	4,407	—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v) 及 (v)	28,069	1,696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 (i) 向控股股東 * 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作採購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對控股股東 * 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銷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有關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 (iv) 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服務。
- (v) 上述公司由控股股東 * 擁有及控制。

* 控股股東指 15 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趙想章、段大為、王佐春、翟憲、梁林河、翟純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 BVI 的 56.42%、8.75%、8.00%、8.00%、4.75%、3.50%、3.00%、3.00%、1.00%、1.00%、1.00%、0.60%、0.50%、0.40% 及 0.08% 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的搬遷服務費：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4,671	7,637
	4,671	7,637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1,489	1,194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66	—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178	—
	2,033	1,194
來自下列人士的服務費：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514	—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115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70	—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44	—
	743	—
銷售設備予下列人士：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22,368	—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2,461	—
	24,829	—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代理費：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362	67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3	—
	1,445	677

該等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

(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4,340	6,27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53	1,851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359	38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352	8,506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項金融工具分類賬面值如下：

2015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636	10,636
貿易應收款項	3,115,319	—	3,115,319
應收票據	262,822	—	262,82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77,672	—	277,672
已抵押存款	14,651	—	14,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796	—	522,796
	4,193,260	10,636	4,203,896

2015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1,9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2,867
計息銀行借款	14,920
	2,209,753



3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4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2,536	12,536
貿易應收款項	3,248,784	–	3,248,784
應收票據	353,142	–	353,14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15,928	–	715,928
投資存款	400,000	–	400,000
定期存款	112,884	–	112,884
已抵押存款	50,864	–	50,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41	–	278,241
	5,159,843	12,536	5,172,379

2014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411,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40,114
計息銀行借款	351,819
	3,803,727



3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

公允值等級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2014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其銀行貸款之利率波動而產生。該等銀行貸款之利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遇到的利率風險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沖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稅後溢利概無影響(2014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以港元計值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除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所遇到的外匯風險以便立即決定所需的對沖政策以對沖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於報告期末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5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5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9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9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80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804
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7,64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7,647)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26%(2014年：30%)。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41,966	—	841,9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52,867	—	1,352,867
計息銀行借款	—	14,957	—	14,957
	—	2,209,790	—	2,209,790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11,794	—	1,411,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40,114	—	2,040,114
計息銀行借款	136,087	225,804	—	361,891
	136,087	3,677,712	—	3,813,79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從而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8日，本集團與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於投資完成後，國開發基金認購14.56%的三一海洋重工股權。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將其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金融機構，並無追索人民幣1,100,063,000元，而收取現金代價淨額人民幣1,001,179,000元。代價與賬面值人民幣98,884,000元之間的差額作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扣除。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43
投資於附屬公司	3,424,144	3,424,1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24,178	3,424,1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5	4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8,611	775,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4	12,962
流動資產總額	784,160	788,698
流動資產淨額	784,160	788,6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08,338	4,212,886
資產淨額	4,208,338	4,212,88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2,214	302,214
儲備	3,906,124	3,910,672
權益總額	4,208,338	4,212,886

董事
戚建

董事
肖輝曙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16,974	1,676,409	3,331	(40,806)	5,744	35,302	3,196,954
年內虧損	-	-	-	-	-	(12,841)	(12,8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95	-	-	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5	-	(12,841)	(12,746)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付款	722,528	-	-	-	-	-	722,528
	-	-	3,936	-	-	-	3,936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2,239,502	1,676,409	7,267	(40,711)	5,744	22,461	3,910,672
年內虧損	-	-	-	-	-	(13,151)	(13,1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60	-	-	3,3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60	-	(13,151)	(9,791)
股份付款	-	-	5,243	-	-	-	5,243
於2015年12月31日	2,239,502	1,676,409	12,510	(37,351)	5,744	9,310	3,906,124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獲行使的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該款項將於香港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播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讓至保留溢利。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01,801	2,175,237	3,225,463	3,640,739	3,780,183
銷售成本	(1,572,465)	(1,466,023)	(2,062,410)	(2,312,048)	(2,254,484)
毛利	629,336	709,214	1,163,053	1,328,691	1,525,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019	137,105	168,675	231,424	217,130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 資產的收益	-	240,553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6,149)	(312,886)	(500,675)	(566,041)	(465,253)
行政開支	(371,669)	(358,689)	(359,264)	(375,040)	(382,015)
其他開支	(157,264)	(209,371)	(47,024)	(21,733)	(11,213)
融資成本	(10,498)	(30,616)	(17,180)	(4,678)	(4,679)
除稅前溢利	35,775	175,310	407,585	592,623	879,669
所得稅開支	(17,218)	(5,424)	(49,406)	(92,589)	(105,314)
本年度溢利	18,557	169,886	358,179	500,034	774,355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064	168,270	356,208	499,532	774,355
非控股權益	493	1,616	1,971	502	-
	18,557	169,886	358,179	500,034	774,35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331,186	12,753,243	8,712,651	7,979,222	7,466,151
總負債	(4,542,218)	(5,991,447)	(2,885,148)	(2,283,564)	(2,092,393)
非控股權益	70,862	70,369	68,753	66,782	-